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林和瑞

林立昇

林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,9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附表：(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編	本金	金	利	息	違	約	金
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01

號	額	期 間 (民國)	年 利 率	期 間 (民國)	年 利 率
1	37,776 元	自113年4月1日起 至113年9月23日止	1.775%	自113年5月1日起 至113年9月23日止	0.1775%
		自113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3年9月24日起 至113年10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113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2	45,151 元	自113年3月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	自113年4月1日起 至113年9月23日止	0.1775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9月23日止	1.775%	自113年9月24日起 至113年9月30日止	0.2775%
		自113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王素珍